

#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

(2025 8 修 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一 为 中 份 公 (以下 “公 ”) 事会  
为,保 事会 依 使 , 保 事会 作 决 , 依 《中  
人 共 公 》《中 人 共 》 《中 份 公  
》,制 则。

二 事会 、 、 件以 公 ,  
依 决 。 事会 决 公 东 。  
事出 事会会 , 其 。

三 事会会 与会人 保 则,任何人 事会  
会 保 内 。 事会作出 决 , 传 ,  
。

## 第二章 董事会构成及职权

公 事会, 事会 事 ,其中 为公 代 。  
事 人, 以 事 人。 事 事 事会以全  
体 事 举产 。

五 事会 东会 。

六 事会 使下列 :

(一) 东会会 , 东会 作;

(二) 东会 决 ;

(三) 决 公 划 ;

( ) 制 公 利 分 亏 ;

(五) 制 公 减 册 、 债 其他 上 ;

(六) 公 、 公 、 分 、 公  
;

(七) 东会 内, 决 公 、 出 产、 产  
、 保事 、 、 关 交 、 事 ;

(八) 决 公 内 ;

(九) 决 任 公 、 事会 书 其他 人 ,  
决 其 事 ; , 决 任 公 、  
人 人 , 决 其 事 事 ;

- ( ) 制 公 制 ；
- ( 一 ) 制 公 修 ；
- ( 二 ) 公 信 事 ；
- ( 三 ) 东 会 为 公 会 事 ；
- ( ) 公 作

(八) 公 司 其 他 事 项。  
(九) 公 司 交 易 其 他 事 项。  
一 事 会 下 列 事 项 与 专 门 委 托 公 司 专 门 委 托 会 则 。

####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

二 事 会 每 两 周 召 开 一 次 会 议 ， 事 项 于 会 议 以 前 书 面 通 知 全 体 董 事 。

三 代 表 1/10 以 上 决 定 董 事 会 决 议 的 董 事 会 会 议 ， 以 事 会 临 会 召 开 。 事 项 到 会 董 事 10 以 内 ， 主 持 事 会 会 议 。

事 会 临 会 召 开 的 方 式 为 ： 信 函 、 传 真 、 电 子 邮 件 ； 召 开 的 地 点 为 ： 会 所 。

况 下 ， 事 会 临 会 召 开 的 方 式 以 下 其 他 方 式 召 开 ， 但 人 数 不 能 少 于 董 事 会 总 数 的 半 数 。

五 事 会 会 议 的 议 程 包 括 以 下 内 容 ：

(一) 会 议 决 议 的 履 行 情 况 ；

(二) 会 议 决 议 的 履 行 情 况 ；

(三) 事 项 的 履 行 情 况 ；

( ) 出 席 董 事 的 履 行 情 况 。

事 会 会 议 书 由 会 议 主 持 人 出 席 董 事 会 会 议 之 三 分 之 二 以 上 董 事 出 席 召 开 ， 召 开 的 地 点 为 会 所 。

事 会 会 议 书 由 会 议 主 持 人 出 席 董 事 会 会 议 之 三 分 之 二 以 上 董 事 出 席 召 开 ， 召 开 的 地 点 为 会 所 。

事 会 会 议 书 由 会 议 主 持 人 出 席 董 事 会 会 议 之 三 分 之 二 以 上 董 事 出 席 召 开 ， 召 开 的 地 点 为 会 所 。

六 事 会 会 议 的 主 持 人 为 董 事 长 。

七 事 会 会 议 的 召 开 应 遵 守 公 司 章 程 的 有 关 规 定 。

予以。

八 事会会，事人出；事不出，以书其他事代为出，书中代人，代事、，人。代为出会事内使事利。事出事会会，亦代出，为会上。

九 事会会 事出 举。事会做出决，全体事。

二 事会 决，事一 决。

事会决 决 为： 决、举 决 决。会 决分为、，出会 事 一 事

。

事会会以 为 则。 ，保 事充分 下，人(主 人) 人，也以、 、传 件 决。 事会会也 以 与其他。 以，以 事、 会 中 事、 内 到传 件 决， 事事 交 会 书 函 出会 事人。

二 一 事会临 会 保 事充分 下，以 信 函、传、 件 作出决， 会 事。

二 二 事与 事会会 决 事 企业 关 关， 事 事会书。 关 关 事不 决 使 决， 也不 代 其他 事 使 决。 事会会 关 关 事出 举， 事会会 作决 关 关 事。出 事会 关 事人 不 人， 事 交 东会。

二 三 事 公， 他人，公 偿 任； 事，也 偿 任。

事 公、 、，公 偿 任。

二 事会 会 事 决 做 会，出 会 事 会 上。

事会会 作为公 保，保 为。

二 五 事会会 以下内：

(一) 会、 人；

(二) 出 事 以 他人 出 事会 事 (代 人) ；

(三) 会 ；

( ) 事 ；

(五) 一决 事 决 ( 决 、 )。

二 六 事会决 公 会 出 、会  
、 、 他人出 事人 、  
事 、 决 以 关 事 。  
事 公 中 会 关 、 交 关 交 制  
公 予以 。

### 第五章 附 则

二 七 下列 之一 ， 修 则：

(一) 公 修 ， 则 与修 公 不一 ；

(二) 东会决 修 则。

二 八 则 事 ， 关 、 、 、 件 公  
。

二 九 则 “以上”、“内”， ； “ ”， 不 。

三 则为公 件， 公 事会 。

三 一 则 公 东会 之 ， 《 事会 事 则》  
。